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的规定及要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4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出售计划实施完毕后，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出售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最高成交价格为11.8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7,40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22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30,420,687.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最高价为 26.4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2.90 元/股,成交均价为 24.81 元/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1,54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38,028,327.00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等),成交最高价为 26.4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2.90 元/股,成交均价为 24.67 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减持/出售前		本次减持/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48,081	21.41%	33,887,949	2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634,279	78.59%	124,874,411	78.6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1,300	0.97%	-	-
三、总股本	158,582,360	100.00%	158,762,360	100.00%

备注: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系因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及年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转让股份额度调整所致。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敏感期内减持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回购股份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交易时间及价格、出售数量的要求：

1. 公司减持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 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公司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单日最高减持股份数量为477,300股（2026年1月12日）。公司每日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1,092,720股）。

4. 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